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徐詣璇

電話：04-22289111+54219

電子信箱：Xuan73317@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國中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1000967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防疫期間本市各級學校校園場地開放措施調整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0年12月1日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措施座談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考量疫情逐漸紓緩，本市高中職及國中校園場地自即日起開放民眾運動，戶外場域(含健體設施)及室內場館全面恢復租借；國小僅開放戶外操場及戶外球類場地，其餘兒童遊戲場及室內場館維持暫不開放，另各級學校因應民眾運動需求，鄰近操場提供開放1間廁所，請學校落實定期清消。
- 三、另校內若有設施及設備工程進行施作，得縮短或暫停開放校園，惟需於校門口張貼公告特別說明，本局將持續視疫情發展滾動性修正校園開放措施。
- 四、請各校於開放校園場地時，妥適規劃民眾出入動線，並要求借用單位於場地租借後進行清消作業，以維護師生健康安全。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體育保健科、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終身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

局長 楊振昇 公 差

第1頁，共1頁
副局長 葉俊傑 代行

裝

訂

線